

九一八事变研究

九一八事变前日本资本对中国东北的殖民经营^①

王希亮

摘要：日俄战争后，日本攫取了关东州商租权及“满铁”经营权，以“满铁”为先驱，在经营南满铁路的同时插手港湾、工矿、商贸、土地、水陆交通、农产品加工各业。在国家意志及利益驱动下，日本垄断财阀、金融寡头、产业及商业资本也纷纷涌进东北，凭借不平等条约赋予的各种特权，在各个经济领域投资兴业，逐渐占据了东北经济的制高点。

关键词：日本资本；日本对东北殖民经营；日本在东北强势地位

一、日本资本殖民经营东北的开端

甲午战争前，日本资本以营口港为桥头堡，开始染指东北，主要从事东北农副产品贸易以及向东北输出剩余产品（纺织品类）。但由于英美俄等大国的强势，日本人进入营口的数量仅有几十人，对东北的贸易经营尚处于摸索阶段。其中，东北对日输出额占双方贸易总额的80%—90%，而日本输入东北的额度仅占总额的20%—40%^②。日本发动甲午战争后，敲开了殖民经营东北的大门，以攫取利润、掠夺资源、扩大海外经营规模为目标的一批日本财阀、会社、商家相继涌进营口。截至日俄战争前，日本进出口口港的船舶量，从甲午战争前仅占营口港船舶总量的1/10，上升到1/5左右，甚至一度达到40%左右，居各国在营口的船舶运输业之首^③。日本对东北的贸易总

① 本文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12BZS091）阶段性成果。

②〔日〕金子文夫：《近代日本における对满洲投資の研究》，近藤出版社1991年版，第25页。内中1反=991.7355平方米，古代日本以能生产1石（10斗）粮食的土地面积为1反。1担=50公斤。

③〔日〕金子文夫：《近代日本における对满洲投資の研究》，近藤出版社1991年版，第29页。

额也猛增至 1600 万海关两，为甲午战争前的 4.7 倍^①，说明日本资本经营规模的扩大。

为夺取在中国东北的权益，日本不惜以军事冒险挑起日俄战争，攫取了中东路南部线经营权及关东州商租权，展开了殖民经营中国东北的切实步骤。“满铁”作为日本国家的“国策会社”及“殖民地会社”，在经营南满、安奉以及满蒙五路的同时，插手港湾、工矿、商贸、水陆运输、农产品加工各业，成为日本资本在东北的王者。除“满铁”外，日本各财阀、金融寡头、产业和商业资本等也纷纷涌向东北，呈现出“一窝蜂”的态势。捷足先登的是三井物产，截至 1908 年，三井物产先后在营口、大连、安东、奉天、铁岭、吉林、长春、哈尔滨等地建立起经营机构，从事对东北的贸易活动。1906 年 7 月，安田财阀旗下的正隆银行在大连开展了金融业务。与此同时，横滨正金银行也在营口、大连、辽阳、旅顺、奉天、铁岭、安东、长春、开原、哈尔滨、公主岭、头道沟等地设立营业机构。另有朝鲜银行先后在安东、奉天、大连、长春等地设立起经营网点。

东北蕴藏有丰富的煤铁资源，首先涉足东北矿山采掘业的是日本大仓财阀。1906 年 1 月，大仓财阀无视中国的主权，擅自在本溪采掘原煤。1906 年 11 月，关东都督府未经中国政府允许，竟然越权批准大仓财阀开采本溪煤铁资源的申请。直到 1910 年，中方在日方压力下，勉强同意中日合办本溪煤铁公司，但实际上仍由大仓财阀垄断本溪的煤铁采掘，矿产品直接供应日本的八幡制铁所和德山炼炭所等^②。大仓组除从事工矿业开采外，还从事贸易活动，早在 1907 年，就在大连设立了贸易机构。

此外，进入东北的日本资本还有川崎造船厂、小野田水泥、大阪商船、古河矿业、铃木商店、东亚烟草、大日本盐业、日清豆粕等，日本资本对东

① 大藏省管理局：《日本人の海外活動に関する歴史的調査》（满洲篇・第三分册），1946 年版，第 175 页。该资料是战后初期日本大藏省编辑印刷并标有“极密”字样的内部资料，目的是“评估”日本在海外的资产，涉及明治维新以来直到战败日本人在朝鲜、满洲、台湾、中支、北支、中南支、欧美、南方、南洋群岛等地域的经济活动资料，全 33 卷。20 世纪 70 年代，日本部分学者主张翻拍印刷出版，竟引发一场牵扯“著作权”的诉讼，直到 2000 年，这批资料才由小林英夫监修、纪伊国屋书店出版，全 23 卷，24 册。本稿采用的是原版资料，包括引用资料的页数。

② [日] 松本俊郎：《侵略と開発》，御茶の水書房 1992 年版，第 28 页。

北的投资额度逐年上升。如果说日俄战争前，日本对海外的投资集中在台湾和朝鲜，那么，日俄战争后，日本资本开始转向中国东北。截至第一次世界大战前，日本对东北的投资占海外投资总额的70%，仅“满铁”就占日本海外投资总额的58%^①，可以想见日本资本涌进东北的猛烈程度。

以上日本财阀、金融、产业以及商业资本之所以蜂拥般挤进东北，大前提是日本通过日俄战争攫取了南满特权，迈出向大陆侵略扩张的重要步骤。此外，还包括以下几项影响性因素。

一是运输业与金融业先行，为日本资本的东北殖民地经营奠定了前提条件。日本“国策会社”“满铁”的创建，不仅把南满铁路及其支线牢牢控制在手，而且拓展了其他五条连接线，保证了资源掠夺、进出口贸易、人口流动的运输需要。随之，横滨正金银行、朝鲜银行、正隆银行等金融寡头相继进入东北，为日本产业、商业进入东北提供了资金借贷保证。更重要的是，开始树立日元在中国东北的扩张地位，并为建立以日本为主导的日、朝、东北，乃至扩张至华北的经济圈赋予了战略性意义。

二是对东北煤铁矿业、林业等战略性资源的强烈需求。“满铁”对抚顺煤矿的投资采掘、大仓财阀以合办形式对本溪煤铁公司的垄断经营，以及满鲜坑木会社、扎免采木公司、中日合办的鸭绿江采木公司的经营等，都充分反映了日本国家的战略性意图。

三是攫取更大的商业利润。以三井物产为代表的财阀集团把重心放在商业贸易上，利用直接运输的便利条件、东北低廉的人工成本以及垄断的商品价格，以东北的大豆三品为中心，不断扩展商品贸易额度，同时将日本大批过剩或滞销的产品输入东北。与此同时，与贸易相关联的仓库、运输、信托、中介交易等行业也迅速发展起来，吸引日本一大批中小商业资本进入东北。

四是就地加工，获取产品和利润的双赢。东北地区盛产大豆、小麦、高粱等农产品，一批日本民间资本利用比较先进的制造技术，就地收购大豆等农产品，开办制油、制粉、酿造、造酒、制材、制糖、砖瓦等加工企业。甚至连三井物产、“满铁”等垄断财阀也参与其中，很快冲击了东北传统的粮

^①〔日〕金子文夫：《近代日本における对满洲投资の研究》，近藤出版社1991年版，第65页。

油加工业，日本企业也获取了巨额利润。

五是相应服务业、旅馆、杂货店、酒馆、照相馆以及“风俗业”（妓女业）等遍及东北，增加了日本在东北的人口比例，也构成日本经营东北殖民地的社会基础。

以下以部门别列表说明日本资本进入东北的情况。

第一次世界大战前日本资本部门别投资情况表① 单位：千元

部门	“满铁”	其他资本	合办事业	个人经营	合计
农林水产		1775	2700	282	4757
矿业	60779		5850		66629
工业	6394	7143		1449	14986
电气煤气	6654	1675	230		8559
运输	124090	3707	741	33	128571
金融		14123		493	14616
商业		3130		8724	11854
其他	37500	666		425	38591
合计	235417		9521	11406	228563
比率 %	81.5	11.2	3.3	3.9	100.0 (99.9)

分析上表可以看出，“满铁”在总投资方面占压倒性优势，其他财阀或产业商业资本占 11.2%，其中金融业和工业占较大比例。民间资本的运营主要集中在商业方面。而中日合办事业占最小比例，仅为 3.3%。

以下分析进入东北的日本资本个案，以全面了解日本资本殖民经营东北的概况。

①〔日〕金子文夫：《近代日本における对满洲投资の研究》，近藤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63 页。

第一次世界大战前日本资本经营项目情况表①

企业名称	企业主	经营业务	进入东北 地点及时间	简要介绍
和盛公司、满洲殖产	石本贯太郎	矿业、贸易、制盐、农事等	大连 1906 年	甲午、日俄战争时充当日军翻译，以贩卖鸦片发家，曾任大连市长
大信洋行	石天荣造	制铜、金属物	大连 1906 年	1906 年在哈尔滨开业，支店后扩张到奉天、青岛、辽阳、烟台等地
堀内商店	堀内站三郎	制纸、房产	大连 1906 年	还从事煤炭运输业
万玉洋行	万玉惣太郎	制碱、制油业	大连 1906 年	原在朝鲜从事贸易
福田炼瓦（砖瓦）工场、满洲水产	福田显四郎	砖瓦业、渔业及鱼市场	大连 1906 年	三井物产资助
大连起业仓库	小岛征太郎	仓库业	大连 1906 年	
玉置硝石（玻璃）制造厂	玉置竹次郎	玻璃制造	大连 1906 年	
福长公司	相生由太郎	劳动力中介、土木	大连 1907 年	曾任“满铁”大连码头事务所长
原田洋行	原田光次郎	贸易	大连 1907 年	
新隆洋行	小泽太兵卫	包装物	大连 1907 年	日本制油业容器供应商
西川商店	西川光太郎	金属零配件	大连 1909 年	“满铁”供应商
西村大正堂	西村汪	药品贩卖	大连 1912 年	
宅岛回漕店（水路运输）	宅岛猛雄	水运业	旅顺 1898 年	曾任日本居留民会长、旅顺市长
村上组	村上鹤藏	渔业、杂货商	旅顺 1905 年	
华信洋行	宫田仁吉	海运、沉船打捞	旅顺 1905 年	甲午战争时任日军翻译

①〔日〕金子文夫：《近代日本における对满洲投资の研究》，近藤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71—76 页。

续表

企业名称	企业主	经营业务	进入东北 地点及时间	简要介绍
西野商行	西野菊次郎	木材商	旅顺 1906 年	日俄战争时任翻译
吉村商店	吉村信贞	酱油制造贩卖	旅顺 1908 年	日俄战争时为日海军服务
近江洋行	市田三郎	钟表、贵金属 贩卖	营口 1905 年	
回天堂大药房	牧野山太郎	药品贩卖	营口 1905 年	甲午战争时看护长
小寺洋行	小寺壮吉	油坊、海运、 贸易	营口 1905 年	
东合公司	三宅骏二	船舶、贸易	营口 1905 年	日俄战争时任军政署 翻译
胜弘农场	胜弘贞次郎	农业、大米 加工	奉天 1905 年	1907 年迁移到大连，租 赁“满铁”土地经营 农业
冈田洋行	冈田清市	金属配件、 贸易	奉天 1906 年	日俄战争时服务军队
大岛洋行	大岛传兵卫	棉布、杂货	奉天 1906 年	
清和公司	原口开一	建筑业	奉天 1907 年	曾参与《满洲日日新 闻》创办，日本居留民 会长
海江田兄弟 商会	海江田新之丞	特产、杂货、 食品	公主岭 1906 年	
福博洋行	蓑纶正英	特产、砖瓦	公主岭 1906 年	
权太商店	权太亲吉	土木建筑、 贸易	铁岭 1904 年	后任满洲电气社长、居 留民会长
东升公司	出岛定一	特产、杂货	长春 1905 年	日俄战争时为军方服务
高桥商会	高桥庄之助	木材商	长春 1905 年	
工栋组	工栋左一郎	建筑业、砖瓦 制造	长春 1905 年	

续表

企业名称	企业主	经营业务	进入东北 地点及时间	简要介绍
和登商店	和登良吉	电气、建筑材料	长春 1907 年	日俄战争时任翻译
诚畅堂药房	藤田与一郎	药品专卖	长春 1908 年	
加藤酱油酿造公司	加藤德三	酿造业	哈尔滨 1896 年	日俄战争时回国, 1906 年在哈重开酿造业
西角時計(钟表)店	西角新三郎	钟表店	哈尔滨 1897 年	日俄战争时任翻译, 1907 年在哈重开钟表店
东亚洋蜡	富田利三郎	蜡烛制造	哈尔滨 1898 年	日俄战争时为军方服务, 战后经营蜡烛业, 同时筹划矿业
河井商会、北满制粉、松花银行	河井松之助	仓库、制粉、银行	哈尔滨 1899 年	原三井物产哈尔滨出張所主任, 1913 年创建商会, 1914 年成立银行
朝日旅馆	小部鹤松	旅馆业	哈尔滨 1901 年	日俄战争时任翻译
扶见屋	广泽真十郎	服装、杂货、食品	哈尔滨 1906 年	
怡信洋行	岛冈一时	棉织品贸易	哈尔滨 1907 年	原在大连经营, 1914 年移入哈尔滨
三加登商会	加藤邦五郎	贸易商	哈尔滨 1910 年	大豆三品贸易

上表可以看出, 第一次世界大战前, 日本资本主要集中在大连、奉天、营口、安东、长春、哈尔滨等大城市。经营者中有相当人员在甲午战争或日俄战争中发了战争财。而且, 他们中有些人直接以翻译、向导、后勤补给等身份参加了战争, 对日本大陆扩张政策有深刻的领会、认同及受益。

二、第一次世界大战后日本资本殖民经营东北的强势

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后, 本来与欧战毫无干系的日本千方百计争得参战权, 以对德宣战的名义出兵山东, 事后不仅占据了德国在山东以及南洋诸岛的权益, 而且乘机提出灭亡中国的“二十一条”, 为日本财团、企业及商业

资本抢滩东北注入了强心剂。除“满铁”、横滨正金银行、大仓组、三井等“先进”东北的资本外，国内一批财团及工商资本也纷纷涌进东北，掀起又一股投资热潮。有数据统计，1915年，只有3家大型会社进入东北，到1920年，增加到17家。在东北设立总部的会社，1914年为8家，到1920年猛增至142家^①。详见下表。

第一次世界大战后进入东北的主要企业（1915—1919）^②

企业名称	本社地址	经营内容	进入时间地点
电气化学工业	东京	化学	1916年进入抚顺，职工18万人次，年产144万元
东洋拓殖	东京	拓殖、金融	大连（1917），奉天（1917），哈尔滨（1919）
大仓商事	东京	贸易	大连（1917）
古河商事	东京	贸易	大连（1917）、古河矿业出張所（1910）
三菱商事	东京	贸易	大连（1918）
内国通运	东京	贸易	大连（1918）
汤浅贸易	神户	贸易	大连（1918）
日俄实业	东京	贸易	哈尔滨（1918）

另有一部分企业，直接在东北设立本社（总部），如下表。

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在东北设立会社的日本企业（部分）一览表^③

企业名称	本社所在地	设立时间	经营内容	资本金 （千元）	实缴资本 （千元）	股份比例
南满洲制糖	奉天	1916.12	制糖	10000	3550	
满洲兴业	大连	1917.8	不动产	5000	2500	
满蒙毛织	奉天	1918.12	纺织	10000	2500	日本 97.2% 中国 2.8%

① 大藏省管理局：《日本人の海外活動に関する歴史的調査》（满洲篇・第一分冊），1946年版，第58页。

② 〔日〕金子文夫：《近代日本における对满洲投資の研究》，近藤出版社1991年版，第195页。

③ 〔日〕金子文夫：《近代日本における对满洲投資の研究》，近藤出版社1991年版，第194页。

续表

企业名称	本社所在地	设立时间	经营内容	资本金 (千元)	实缴资本 (千元)	股份比例
大连交易信托	大连	1913. 6	信托	3000	2000	日本 89. 3% 中国 10. 7%
大连汽船	大连	1915. 1	海运	2000	2000	“满铁” 100%
大连东和汽船	大连	1916. 5	海运	2000	2000	
龙口银行	大连	1917. 12	银行	5000	2000	
富来洋行	大连	1913. 11	商业、海运	1900	1900	
营口水道电气	营口	1906. 11	电气、水道 (自来水)	2000	1500	“满铁” 67. 3% 中国 32. 7%
大连银行	大连	1912. 12	银行	3000	1500	
大连机械制作所	大连	1918. 5	机械制造	2000	1500	
东省实业	奉天	1918. 5	拓殖	3000	1500	东拓 89. 1% 中国 10. 9%

1916 年末，日本寺内内阁为控制中国的内政外交，进而扩大在华权益，抛出“西原借款”，指定由横滨正金银行负责对华“政治借款”，日本兴业银行、朝鲜银行、台湾银行承担“经济借款”。截至 1918 年 9 月，日本计向中国提供了 8 笔借款，总额为 1 亿 4500 万元。这其中，涉及东北的借款包括吉会铁路借款 1000 万元，满蒙四路借款预备金 2000 万元，吉黑森林金矿借款 3000 万元，前两项年利率为 8%，后一项为 7.5%^①。总计 6000 万元，占借款总额的 41.37%。

朝鲜银行通过对东北的“经济借款”获得重大实惠。早在 1913 年，朝鲜银行已在奉天、大连、长春三地设置了出张所。日俄战争后，朝鲜银行打着“经济借款”的旗号，大踏步地向东北金融领域渗透，截至 1918 年，先

^① 日本国立公文书馆・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レファレンスコード：B02130154000。

后在营口、奉天新市街、旅顺、辽阳、铁岭、开原、吉林、四平街、龙井村、郑家屯、哈尔滨、傅家甸、满洲里、齐齐哈尔等地建立起出張所，并以存借贷业务作为银行工作的重心，为的是扶持日本企业，践行日本政府确立的“满鲜经济一体化”政策。详见下表。

朝鲜银行在朝鲜、东北存借贷业务对比表（1914—1919）^① 单位：千元

年度	朝鲜		东北		中国内地	
	存款	借贷	存款	借贷	存款	借贷
1914	16055	31749	1064	3308		
	91.2%	85.6	6.0	8.9		
1915	15782	30210	2085	3682		
	84.9%	70.5	11.2	8.6		
1916	17288	35603	9107	15231		
	52.3%	59.9	27.6	25.6		
1917	20923	49408	12338	23624	462	1307
	23.7%	40.2	14.0	19.2	0.5	1.1
1918	31831	65530	31569	69875	9053	8228
	14.5%	25.3	14.4	27.0	4.1	3.2
1919	38058	121207	44555	114989	16557	16567
	20.1%	30.1	23.6	28.5	8.8	4.1

上表可以看出，1914年当时，朝鲜银行的主要业务集中在朝鲜岛内，无论存款和借贷均占85%以上的业务量。从1915年开始，银行业务向东北扩展，存款额和借贷额上升或接近至10个百分点。从1916年至1919年，持续上升至20个百分点，几乎与该银行在朝鲜的业务量持平。另外，从1917年开始，该银行增设了对中国内地的业务，正反映出日本抛出“二十一条”后，朝鲜银行参与对华借款的切实举动。

除日本政府直接策划的政治性及经济性借款外，在东北的日本财阀也纷纷通过借款手段，谋求扩大在东北的权益。截至1919年，“满铁”、横滨正

^①〔日〕金子文夫：《近代日本における对满洲投资の研究》，近藤出版社1991年版，第255页。

金银行、大仓组、东洋拓殖、王子制纸等财团先后与东北政权或工商企业发生 53 笔借款（包括西原借款），总金额达 1 亿 2036 万元（其中西原借款 6000 万元），借款范围包括铁路、矿山、电力、通信、银行以及军事、政治等诸方面。详见下表：

截至 1919 年日本财团对东北借款情况一览表 ①

单位：千元

序号	名称	债权方	债务方	时间	金额	用途
1	四郑铁路公债	横滨正金银行	中国政府	1915. 12	5000	铁路建设
2	天宝山银铜矿借款	太兴合名	天宝山银铜矿公司	1915. 12	720	采掘、冶炼
3	本溪煤铁公司社债	大仓组	本溪煤铁公司	1916. 2	2000	事业发展
4	肃亲王借款	大仓组	肃亲王	1916. 3	1500	援助满蒙独立运动
5	本溪煤铁公司借款	“满铁”	本溪煤铁公司	1916. 4	120	溪碱铁路建设
6	奉天省第一次借款	朝鲜银行	奉天省	1916. 6	1000	金融整理资金
7	城内道路改建借款	横滨正金银行	长春商务总会	1916. 7	30	道路改建费
8	奉天省第二次借款	朝鲜银行	奉天省政府	1916. 8	2000	财界救济资金
9	奉天都督借款	大仓组	奉天省都督府	1916. 10	1500	旧借款延期
10	复兴煤矿公司借款	中日实业	复兴煤矿公司	1916. 11	10	矿业资金
11	四郑铁路短期借款	横滨正金银行	中国政府	1917. 2	2600	铁路建设

①〔日〕金子文夫：《近代日本における对满洲投資の研究》，近藤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199、200、201 页。此表不包括“西原借款”的内容。

续表

序号	名称	债权方	债务方	时间	金额	用途
12	吉长铁路借款	“满铁”	中国政府	1917. 10	6500	包括 1909 年借款的延期
13	振兴矿务公司	“满铁”	于冲汉	1917. 10	70	矿务公司投资股份资金
14	锦西煤矿公司借款	安川敬一郎	锦西煤矿公司	1917. 10	2000	矿业资金
15	富宁造纸公司	王子制纸	富宁造纸公司	1917. 11	100	合办企业中方股份资金
16	振兴铁矿公司借款	“满铁”	振兴铁矿公司	1917. 12	5384	矿业资金
17	振兴铁矿公司	“满铁”	振兴铁矿公司	1917. 12	5384	矿业资金延期
18	哈尔滨和群公司等借款	东洋拓殖	合群公司等	1918. 2	2285	建筑资金
19	蒙古巴林王借款	“满铁”	巴林王	1918. 2	150	农牧业经营资金
20	天图轻便铁路借款	太兴合名	天图铁路公司	1918. 3	533	铁路建设等
21	天图轻便铁路借款	太兴合名	天图铁路公司	1918. 3	70	铁路建设, 借款延期等
22	札鲁特王借款	“满铁”	札鲁特王	1918. 4	16	土地担保
23	奉天省第三次借款	朝鲜银行	奉天省政府	1918. 4	3000	官银号整理资金
24	蒙江林业借款	王子制纸	吉林省蒙江林业局	1918. 5	2000	森林采伐
25	蒙古温都尔王借款	“满铁”	温都尔王	1918. 5	20	房屋建筑

续表

序号	名称	债权方	债务方	时间	金额	用途
26	蒙古博王借款	桵原政雄	博王	1918.6	10	旧债偿还、农牧林业调查
27	黄川采木公司借款	王子制纸	黄川采木公司	1918.7	4000	营业资金
28	北崴子裕华电气公司借款	铁岭电灯局	北崴子裕华电气公司	1918.7	125	建设资金,“满铁”支付
29	邵献之借款	“满铁”	邵献之(奉天省)	1918.7	40	煤矿用地购置费
30	老头沟煤矿公司借款	太兴合名	老头沟煤矿公司	1918.12	641	借款延期
31	丰材公司借款	大仓组	丰材公司	1918.11	275	股份资金
32	弓长岭铁矿借款	太兴合名	弓长岭铁矿	1918.12	672	铁矿石采掘
33	法库门电灯公司借款	木冈应	法库门电灯公司	1918.12	110	创建费
34	郑家屯华兴电气公司借款	铁岭电灯局	郑家屯华兴电气公司	1919.1	110	设备资金
35	王魏乡借款	东洋拓殖	王魏乡(吉林省)	1919.1	120	市街经营资金
36	李吉甫借款	东洋拓殖	李吉甫(吉林省)	1919.1	142	市街经营资金
37	中东海林公司借款	日本纸器制造	中东海林公司	1919.2	1500	合办事业之股份资金
38	同记公司借款	东洋拓殖	同记公司	1919.4	108	建筑资金
39	宁安轻便铁路借款	王子制纸	宁安铁路公司	1919.4	1200	未支付

续表

序号	名称	债权方	债务方	时间	金额	用途
40	天利公司借款	东洋拓殖	天利公司	1919.5	140	农业经营资金
41	弓长岭铁矿公司借款	太兴合名	弓长岭铁矿公司	1919.5	797	矿石采掘、借款延期
42	复兴煤矿公司借款	中日实业	复兴煤矿公司	1919.6	35	矿业资金、借款延期
43	博王府阿亲王借款	高田商会	阿亲王	1919.12	80	继承“满铁”1914年借款
44	源顺泰借款	东洋拓殖	源顺泰（吉林省）	1919.12	570	市街经营资金
45	李翰三等借款	“满铁”	李翰三等3人	1919.12	83	营口自来水、电气股份金
46	马忠骏借款	东洋拓殖	马忠骏	1919.12	301	市街经营、制油事业金
47	哈尔滨和群公司借款	东洋拓殖	和群公司	1919.12	830	建筑资金、借款延期

分析以上借款，可以明显透视出日本借款的实质意义。

一是铁路建设借款占据重要位置，总金额达 1482.3 万元，包括四郑铁路、吉长铁路、溪碱铁路以及天图轻便铁路的建设投资。如果再包括西原借款中的吉会铁路及满蒙四路的借款（3000 万元），标志着日本在东北经营（或控制）的铁路范围不断扩大，远远超过南满铁路和安奉铁路的经营范围。

二是以中日合办为名，目的是攫取土地占有权、矿藏开采权以及独家经营权。如本溪煤铁公司、振兴公司、弓长岭铁矿公司等，都是由日本财团独揽经营权，中日合办不过是有名无实。

三是利用中国人套购“满铁”附属地或矿区用地，如表中的“王魏乡借款”（第 35 项）、“李吉甫借款”（第 36 项）、“源顺泰借款”（第 44 项）等，名义上由东洋拓殖借款“经营市街”，实际上是利用中国人（或商家）套购东北土地。

四是收买蒙古王公，阴谋分裂中国版图。其中大仓组对清肃亲王的借款（第 4 项），明确标有“援助满蒙独立运动”。另有“满铁”对内蒙古巴林王

的借款（第19项）、对札鲁特王的借款（第22项）、对温都尔王借款（第25项）、高田商会对博王府阿亲王借款（第43项），都属于“政治借款”性质，目的在于唆使蒙古王公脱离中央，借机攫取内蒙古东部的各种权益。

三、“满铁”殖民经营东北的扩张

“满铁”作为日本经营东北殖民地的桥头堡，更是不会放弃扩大势力、攫取更大权益的机会。《民四条约》签字后，日本外务大臣大隈重信立即电令驻华代办小幡西吉，内称，“民四条约第七条从根本上改订关于吉长铁路协约一事……应由日本方面负担吉长铁路的全部修筑资金。按这一目的，日本方面支出中国方面对吉长铁路投资额大约285万日元……由满铁派出委员组成吉长铁路的领导机构，以代办该铁路的指挥、经营与营业”^①。该电文明确指示“满铁”以借款形式垄断吉（林）长（春）铁路的经营权。1917年10月，中日双方签订吉长路新借款协议，“满铁”出资650万元（扣除旧债199万元，实际投入451万元，年利率5厘），名义上规定“本铁路全路管理权属于中国政府”（第2条），但又附加“因南满洲铁路成绩卓著，特以本铁路在借款期限内委托公司（满铁）代为指挥经理营业……选任日本人充当工务主任、运输主任及会计主任各职”（第3条、第4条）^②。这样，“满铁”通过日本人工务、运输、会计三主任，全面垄断了吉长路的经营权，并在与南“满铁”路的连接以及运费政策等方面，服从“满铁”的运营方针，使吉长铁路成为“满铁”的附属线之一。1917年，由日本横滨正金银行借款（500万元）的四（平）郑（家屯）铁路完工，由正金银行派出会计主任，“满铁”派出技师长和运输主任，控制了这条铁路的经营权。1919年，“满铁”又代行中国政府发行4500万元铁路公债，进一步将四郑铁路纳入“满铁”的经营范围之内。除以上吉长、四郑铁路外，日本通过借款方式控制的东北铁路还有郑洮（南）路、洮昂（昂溪）路和吉敦（化）路，总

^①《日本外务大臣大隈重信致驻华代办小幡西吉函》（1915.9.20），吉林省社会科学院《满铁史资料》编辑组：《满铁史资料》（第二卷，路权篇，第二分册），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487页。

^②王芸生编：《六十年来中国与日本》（第七卷），三联书店2005年版，第136、137页。

里数达 1231.7 公里。

随着“满铁”经营范围的扩大，机车设备以及从业人员不断增加。从 1914 年到 1919 年间，机车数量从 267 台增至 328 台，为 1914 年的 122.8%，客车从 196 辆增至 298 辆，为 152%，货车从 3067 辆增至 4798 辆，为 156.4%，从业人员从 1914 年的 22795 人增至 1919 年的 44293 人，为 1914 年的 194.3%^①。与此同时，“满铁”的收益也有大幅度提升，如下表所示，从 1915 年到 1919 年短短的 5 年间，“满铁”收益就增加了 3 倍。1915 年，“满铁”的铁路收益为 1572 万元，总收益为 808 万元，为实缴资本的 6.3%。到 1919 年，铁路收益增至 3653.2 万元，为 1915 年的 232.4%，总收益为 2437.5 万元（为实缴资本的 13.5%），为 1915 年的 3 倍。

“满铁”行业别营业收入收益情况表（1915—1919）^②

单位：千元

年度	铁路	船舶	港湾	矿山	制铁	电气	瓦斯	旅馆	地方	计
1915	15720	46	371	2007		437	110	-48	-974	8080
1916	19379	214	364	2077		589	126	-7	-1268	10108
1917	23599	1063	393	6025		635	162	37	-1608	14926
1918	27955	286	39	7137		795	201	98	-2407	22193
1919	36532	-251	-1335	13599	-1487	417	192	-3	-4216	24375

“满铁”在经营运输业、矿产业及其他行业的同时，作为国策会社还承担着扶持日本资本的职责和功能，“满铁”也借此把手伸向各个领域，从下表“满铁”出资“资助”的日本企事业中，可以看出“满铁”涉猎的各个领域。

①〔日〕金子文夫：《近代日本における对满洲投资の研究》，近藤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226 页。

②〔日〕金子文夫：《近代日本における对满洲投资の研究》，近藤出版社 1991 年 2 月，第 231 页。表中数据计算可能有误，1915 年扣除亏损部分，总收益应为 1766.9 万元，1919 年应为 4344.8 万元，若以此数据计算，1919 年收益为 1915 年的 2.46 倍。